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依琳

電話：062991111#8648

電子信箱：morlyil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782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(0782072A00\_ATTCH1.pdf、0782072A00\_ATTCH2.doc、0782072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3年度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要點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

(一)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。

(二)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。

(三)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(課)教師(不含實習教師)。

三、本(103)年度申請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者，需於

【積分審查報名系統】(<http://paper.tn.edu.tw>)註冊並完成報名，申請「教材教案」類與「數位資料」類者需於期限內登入【本市學習資源網】(<http://content.tn.edu.tw>)完成資料上傳，並依「申請系統與學習資源網操作指南」步驟操作，將該筆資料網址貼回【積分審查報名系統】之【相關網址】欄位，未依前述規定者不予審查，且逾時不受理。





四、【積分審查報名系統】與【本市學習資源網】資料上傳系統訂於103年9月1日（一）開啟，並於103年9月11日（四）24時前關閉。

五、申請人應於103年9月11日（四）下午4時前，將下列資料送達或寄送（郵戳為憑）至臺南市海東國小。送交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積分審查評分乙份

（二）授權書乙份

（三）送審編號及著作名稱信封貼條乙份

（四）積分審查送件資料檢核表乙份

（五）作品乙份（申請數位資料審查請繳交光碟片，其餘類別請交紙本）

六、授權書上亦應註明每位作者之著作範圍與給分權重，並由每位作者親筆簽名，有故意漏列作者之情事，除不予審核或註銷給分外，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七、作品以最近三年內發表，每位申請者以三件（含合著作品）為限，本次審查之作品以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發表為限。

八、已於本局相關教案甄選、行動研究、教材編纂等活動取得著作分數之作品不得重複送審，如經發現，則不予審查並予究責。

九、有關實施計畫、受理項目、申請流程、送件事項、審核方式等項目聯絡人為教育局鄭依琳教師（網路電話99222，市話2991111#8648），有關平台操作、申請流程、申請與上傳方式、平台障礙回報等項目聯絡人為本局資訊中心洪





琮欽老教師（網路電話69088，市話2130669#13）

十、檢附本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要點、本年度實施計畫、申請系統與學習資源網操作指南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4-09-01  
交 09:08:37 章

局長 鄭邦鎮

裝

訂

線

